**招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2025年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B2025-DLGK-C0080-B00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

2025年7月

**商务部分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_Toc2791)

[第一章投标邀请 1](#_Toc1204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_Toc191)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14](#_Toc16998)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8](#_Toc17872)

[合同条款前附表 39](#_Toc2384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7](#_Toc26733)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2025年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十堰市茅箭区重庆路99号汉成天地2号写字楼22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B2025-DLGK-C0080-B00

2、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2025年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3、项目内容：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2025年度食堂餐饮服务，具体服务标准与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采购预算：219万元/年

6、服务期限：一年

7、服务质量：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

（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若查询结果存在异议，开标时以现场查询为准）；

（2）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查询结果存在异议，开标时以现场查询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5、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湖北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十堰市茅箭区重庆路99号汉成天地2号写字楼22层）。

3、方式：现场获取

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一套，在湖北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十堰市茅箭区重庆路99号汉成天地2号写字楼22层）报名。

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供应商发送。

5、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5年8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十堰市茅箭区重庆路99号汉成天地2号写字楼22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

地 址：十堰市朝阳中路15号

联 系 人：陈思

电 话：0719-81103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十堰市茅箭区重庆路99号汉成天地2号写字楼22层

联系 人：邬杨

电 话：0719-878958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冠均

电 话：0719-8110400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 号** | **类 别** | **内 容**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2025年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
| 项目编号：HB2025-DLGK-C0080-B00 |
| 项目预算：219万元/年 |
| 最高限价：219万元/年 |
| 2 | 采购需求 |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
| 3 | 项目属性和类别 | 项目属性：□货物 ☑服务项目类别：□信息化项目 ☑非信息化项目 |
| 4 | 采购人 |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地 址：十堰市朝阳中路15号联系人：陈思电 话：0719-8110328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湖北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十堰市茅箭区重庆路99号汉成天地2号写字楼22层联系人：邬杨电 话：0719-8789589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主体信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活动要求：（1）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若查询结果存在异议，开标时以现场查询为准）；（2）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查询结果存在异议，开标时以现场查询为准）。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5、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
| 7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
| 8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
| 9 |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10 | 核心产品 | 货物类项目填写此栏☑无□有产品名称：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 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 11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其他\_\_\_\_\_\_\_\_\_\_\_\_ |
| 12 | 信息发布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 13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 1、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2、地点：湖北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十堰市茅箭区重庆路99号汉成天地2号写字楼22层）。3、方式：现场获取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身份证明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关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一套，在湖北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十堰市茅箭区重庆路99号汉成天地2号写字楼22层）报名。4、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供应商发送。5、售价：0元 |
| 14 | 现场考察/踏勘 |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
| 15 | 样品 | ☑不要求提供□要求提供： |
| 16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组成 | （1）投标函（2）开标一览表（3）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4）投标承诺书（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7）资格证明文件（8）商务文件（9）商务偏离表（10）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如适用）（11）技术文件（12）技术偏离表 |
| 二、开标一览表：1.★投标报价表； |
| 17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90个日历日。 |
| 18 |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 提交方式：纸质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8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湖北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十堰市茅箭区重庆路99号汉成天地2号写字楼22层）。开标方式：线下开标提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湖北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十堰市茅箭区重庆路99号汉成天地2号写字楼22层）。联系电话：0719-8789589 |
| 19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 20 |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3）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21 | 信用记录审查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
| 22 | 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3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24 | 促进残疾人就业 |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25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无（本项目不适用）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无（本项目不适用）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无 |
| 26 | 评标方法及分值 |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20分，商务部分30分，技术部分50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
| 2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28 |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原件送达（2）联系部门：湖北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3）联系电话：0719-8789589（4）通讯地址：湖北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十堰市茅箭区重庆路99号汉成天地2号写字楼22层）（5）电子邮箱：67466890@qq.com |
| 29 |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 （1）正本1份、副本2份、单独密封的报价信封1份（开标一览表）。（2）电子文件1份（☑扫描件 □Word）。采用光盘或U盘刻录提交（优先U盘）。注：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投标文件”或“报价信封”，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密封处加盖投标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均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 |
| 30 | 代理费用 | 代理费用：（1）本项目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2）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以70%的折扣率计取(含税)。** |
| 31 | 其他补充事项 | 其他补充事项：无 |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3.1.1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联合体

3.2.1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禁止规定

3.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及标准

（4）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5）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线上采购项目还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政府采购评审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评审管理系统”）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评审管理系统（适用于线上采购，下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编制

7.1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前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网站《供应商操作手册》。供应商在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网站（https://swcg.chinatax.gov.cn） “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使用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线上采购项目适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线上采购项目还须按照投标工具的流程和提示编制并上传投标报价表。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书写

10.1.1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密封

10.2.1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签署、盖章

10.3.1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0.3.5线上采购项目可以使用电子签章。

11．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2.2 线上采购项目应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并使用投标工具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投标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传输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上传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评审管理系统不提供投标文件上传功能。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线上采购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登录评审管理系统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补充、修改、重新提交。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3.3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7 对线上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电子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通过登录评审管理系统进入开标大厅远程参加。

15．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线上采购项目的通过评审管理系统上传加盖电子公章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18.1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中标

23.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线上采购项目，通过评审管理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线上采购项目可通过评审管理系统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线上采购项目可以通过评审管理系统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保密

2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性审 查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均可，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出具当年的验资报告（复印件）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半年内任一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半年内任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失信记录 | 不存在失信记录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
| 有效许可证 | 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 落实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要求 |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中声明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2 | 符合性审 查标准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本项目的总预算金额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自己清晰 |
| 服务期限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服务质量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实质性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
|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标项目 | 评标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为20分，商务部分30分，技术部分50分 |
| 2.2.2 | 价格部分20 分 | 投标报价 | 20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
| 2.2.3 | 商务部分3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4 | （1）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7月至今）服务的类似项目（类似项目：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每一项得 1 分，最高分为4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以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者业绩合同和所对应的增值税发票为准。 |
| 专业人员配备 | 12 | （1）拟派本项目人员上岗须配备有国家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有“三级以上含三级中式烹调师资格证书”5名以上的得5分（含5名），不满5名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5分。（2）拟派本项目人员上岗须配备有国家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有“三级以上含三级中式面点师资格证书”5名以上的得5分（含5名），不满5名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5分。（3）拟派本项目人员上岗须配备有国家行业职业资格证书，有公共营养师证书的得 1 分，有食品安全员证书的得 1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2分。注：提供投标供应商专业人员证书的须同时提供该员工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任意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能力 | 5 | （1）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同时配备有国家餐饮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师”、“公共营养师”、“中式烹调师（三级以上）”、“厨政管理”、“营养配餐”证书的，得5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注：提供投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证书的须同时提供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任意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
| 企业荣誉 | 3 | （1）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获得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守合同重信用”荣誉奖项，得1分；最高得1分。提供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2）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获得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守合同重信用”荣誉奖项，得 1分；最高得1分。提供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3）供应商获得餐饮行业其他荣誉奖项，每个得 0.5分；最高得1分；提供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
| 企业实力 | 6 | 供应商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3 证须在有效期内，每提供1个证书得 2 分，3证齐全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页查询截面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2.4 | 技术部分50分 | 服务方案 | 10 | 根据投标的具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1. 整体方案、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能考虑到实际情况，保障服务正常运行，得10分；
2. 整体方案措施基本可行，能够考虑到实际情况，服务能够正常开展，得8分；
3. 内容欠完整合理、不够具备针对性的得4分；
4. 方案、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能保证服务正常开展的得2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餐饮菜品内容规划与设计方案 | 7 | 根据菜品结构及菜谱能充分满足招标要求（做到菜品多样化，能适应不同口味要求）评分：1. 菜品丰富、能适应不同口味需求得7分；
2. 菜品较完整，能基本适应口味需求得5分；
3. 菜品单一，无法适应不同口味要求的得3分；
4. 菜品、口味均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分；
5.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特色服务 | 3 | 根据投标的具体方案情况评分：1. 服务合理、可行并具有特色和专业性得3分；
2. 服务一般、可行性与专业性一般得2分；
3. 服务、可行性与专业性有所欠缺，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团队人员 | 1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团队情况评分：（1）针对本项目5个营业就餐网点，项目人员编制配备方案，工资分配方案、每个网点方案合理可实行的得2分，部分合理得1分，不合理不得分。总分10分。 （2）明确各岗位工作内容、职责分工，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分； 部分满足的得 2 分，内容有欠缺的得1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员工管理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员工管理方案评分：针对本项目项目人员管理方案，工资发放方案、社保购买、人员安全管理制度，设备操作安全标准管理制度。（1）方案合理可实行的得3分，（2）部分合理得1分，（3）不合理不得分。 |
| 食堂运营管理制度 | 5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运营方案进行综合比较：（1）食堂管理制度及运营方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强的得5分；（2）食堂管理制度及运营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3）食堂管理制度及运营方案有欠缺、可行性有欠缺的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食堂餐具消毒管理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单位用餐特点编制食堂餐具清洗和消毒、保障用餐环境卫生的标准和实施方案评分：（1）提供方案科学、完整得 3 分；（2）提供方案基本合理得 2 分；（3）提供方案欠完整合理的得 1 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质量与投诉解决方案 | 3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与投诉解决方案评分：（1）供应商有完善得服务质量监控管理体系与投诉解决方案，方案须切实可行，能有效、快速处理问题，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2）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2分；（3）方案欠缺，基本可行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 3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方案评分：（1）突发治安事件应急措施、杜绝食源性细菌感染食物中毒的应急预案、能及时满足停水、停电、停气应急方案、完善的消防应急预案、防四害预控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全面、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3分；（2）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2分；（3）合理，方案欠缺基本可行得1分。（4）未提供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最后得分相同时，按照本章第3.4.1款规定的办法对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条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违反本章第2.1款初步评审标准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1）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2）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章第 3.1.3 款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各评委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全体评委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汇总。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打分统计工作，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审核。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算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3.4.2 完成评标后，全体评委须在评标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4、澄清有关问题**

4.1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供应商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3.3条规定进行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3.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4.3.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3.6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4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5、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1商务部分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5.2技术部分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5.3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为投标货物单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方式。

**5.3.1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2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
| --- |
|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按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确定的货物，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供应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出具《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声明函》。 |
|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则该产品必须在节能产品品目内，提供相关证书。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在同等条件下（评审得分及报价相同）优先采购，提供产品相关证书。“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为准。 |

4.4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4.4.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4.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4.1条规定处理。

**5、计分办法**

5.1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2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6.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供应商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6.3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2025年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协议

合同编号：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

乙 方：

日 期： 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合同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2025年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
| 2 | 合同编号 | HB2025-DLGK-C0080-B00 |
| 3 | 合同类型 | 餐饮类 |
| 4 | 定价方式 | 固定单价 |
| 5 | 甲方名称 |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 |
| 甲方地址 | 十堰市朝阳中路15号 |
| 甲方相关部门 | 甲方采购部门 |  |
| 联系人 | 陈思 |
| 联系电话 | 0719-8110328 |
| 甲方需求部门 |  |
| 联系人 | 赵冠均 |
| 联系电话 | 0719-8110400 |
| 6 | 乙方名称 |  |
| 乙方企业性质 |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
| 乙方地址 |  |
| 乙方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7 | 合同金额 | 人民币 元整（¥ ）。 |
| 8 | 服务内容 | 本项目在机关及派出单位5个职工食堂，食堂实行人工打餐制，每天早、中餐就餐人数各 1000人左右。工作日正常提供早、中餐及临时客餐、加班工作餐服务。 |
| 9 | 合同付款 | （1）付款进度：本项目以人民币付款，验收合格后，凭中标通知书、发票、合同、验收单等办理付款。（2）付款方式：付款根据考核结果采用按季付款方式。（3）付款时间：根据采购人的财务付款程序，按照各包付款方式支付给中标人。每次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支付合同款项时（合同初次付款外），如属于信息化监理范围内的项目，应经实施单位、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字认可；如属于需要进行中期报告的项目，应附中期报告审议意见为“通过”的文书。甲方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以 （如：电汇）方式支付到乙方账户。 |
| 10 |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即人民币 元整（¥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以 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 本采购项目服务期为一年。服务期限内，若采购需求出现重大调整或因故取消等特殊情形时，服务终止；服务期限内，因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出现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特殊情形时，服务终止。当特殊情况出现导致服务要提前终止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公司履约情况决定履行或终止合同。 |
| 12 | 项目质量保障期（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
| 13 | 合同履约地点 | 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

**2025年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

**2025年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

乙方：

甲方将“国家税务局十堰市税务局食堂（朝阳中路15号）”、“国家税务局十堰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食堂（东山路2号）”、“国家税务局十堰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食堂（港晖巷17号）”、“国家税务局十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食堂（公园路38号）”、“国家税务局十堰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食堂（富康小区）”五个网点（1000人左右）机关干部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全权委托乙方负责管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餐饮服务，为明确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1. 乙方为甲方机关干部职工、退休人员的早餐、中餐（半自助餐形式）及少量的客餐提供服务保障服务。服务时间一般为工作日，双休日及节假日需用餐，以甲方通知为准。
2. 乙方应根据季节变化向甲方推荐时令菜品，定期（每季度）推出特色菜和新菜，同时，按甲方经济目标、核算成本、均衡营养等制定周食谱。
3. 早餐不少于8个品种，中餐两荤两素一汤及主食等食品。
4. 由乙方提供食材购买清单，甲方自行采购并送至食堂，乙方验收。
5.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等用具和用餐场所。由乙方提出厨房用品需求，甲方采购，乙方在服务期内妥善保管使用，如有遗失、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自然损耗、非乙方人员损坏的物品应如实向甲方报损更新），负责清洁餐具，做好卫生间、走廊及厨房、餐厅等用餐环境的卫生保洁。

**二、服务人员**

1. 乙方聘用的厨师、服务人员需通过正规培训，且从业时间不低于3年，要求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有责任心；所有服务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均持有饮食行业健康证及医院体检报告等健康证明。服务期间必须统一着装，保持穿戴整齐，保持个人卫生，不得出现影响食品的卫生行为。
2. 乙方要合理配置人员，做好人员管理、质量监控，配合甲方管理、调度。
3. 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并承担所有服务人员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如工伤赔偿、劳务赔偿、经济赔偿金、违法赔偿金等）。
4. 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服务安排、人员分工、并对服务人员的服务情况进行实时监督、检查和考核管理。
5. 乙方的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同时，应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等相关制度及各项台账。
6. 服务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由甲方提供工作餐、生活事宜。
7.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人员的基本情况，乙方应将人员身份复印件提供甲方备查。

**三、服务要求**

1. 必须保证服务内容，从时间、数量和质量上达到实际要求，满足部分突发情况下的用餐要求，不得无故误饭或推迟开饭。
2. 必须保证食品安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验收、清洗、加工制作食品，厨具、餐具严格实行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对食品安全中存在的隐患要及时排除并告知。
3. 有客餐时，要提前对包厢进行再次保洁，做好用餐准备。
4. 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及甲方管理人员对服务的检查和监督。
5. 对甲方提出在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改正，提出的建议要及时采纳，认真做好食堂内部的管理。
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须达到80%以上，低于70%时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四、管理要求**

1. 乙方应遵守餐饮行业职业规范，做好食品安全、人员、厨具等方面的管理。
2. 严禁使用食品添加剂。
3. 保证餐厅、包厢及厨房整洁、卫生，做好卫生清洁和消毒。
4. 乙方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节能制度。
5. 下班后或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水、关电、关门制度，预防意外事件发生。
6. 需要甲方协调的事项，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

**五、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 甲方负责维修供热、供水、供电、排水等公用设施，支付水、电、燃气费用。
3. 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的经营管理，特别是卫生、安全、环境建设。
4. 如有关部门要求办理相关证照，甲方协助办理。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 乙方保证给所有在甲方食堂服务的服务人员购买社保（不含住房公积金），方可上岗。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为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购买社保，按时发放工资，不得侵害乙方委派服务人员的正当权益。如出现乙方服务人员因与乙方劳动争议纠纷影响甲方食堂正常服务的，乙方应当立即委派其他符合条件的服务人员以维持乙方食堂正常运行。
7. 保证就餐时间，满足甲方加班干部的随时用餐。
8. 合同期内，食堂消防、安全、卫生、环境建设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如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9. 乙方不准改变食堂用途，不准转包及分包。
10. 合同期满乙方应将食堂内的物品完好无损的交付给甲方，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按折旧价赔偿。
11. 根据甲方要求，结账时提供上月人员的社保依据，且出具正规发票，方可结账。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如一方违约，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要做好交流沟通，乙方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经两次调整仍未达到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 乙方人员违规操作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人员出现违规情形或者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3. 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补偿。

**七、项目费用**

1. 本合同签订之后，在运行期间，若个别食堂因就餐服务量增加需增补服务人员，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费用根据投标价格据实核算。
2. 合同履行，合同签订后，乙方按规定的时间进场开始履行义务，甲方开始支付服务费。
3. 合同约定费用。每年费用为：万元 大写：（含服务人员工资、社保五险、培训、服装、企业利润等费用）。每月为：元大写：，合同期限为：年， ，从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4.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费用，当月初支付上月费用。

**八、协议续签约定**

合同到期后，乙方在经营期间无重大责任事故且税务干部职工满意度较高（80%以上）的情况下，经甲方研究决定同意乙方可顺延合同。

**九、协议解除约定**

1. 乙方违规操作，出现重大事故的。
2. 乙方不及时或者不充足供应职工膳食达到3次以上的。
3. 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4. 乙方自身原因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

**十、其他条款**

1. 因本合同发生分歧，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2. 服务人员与就餐人员发生冲突时，乙方应与甲方管理部门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本合同经甲、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协议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封面格式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

**2025年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

**投 标 人：（盖章）**

**编制日期：**

**目 录（自拟）**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年（¥： /年）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 ，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及我方制定的服务方案开展服务，确保服务质量达到，且确保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你方组织的考核。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三）投标内容（服务内容）为。

（四）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在签署委托合同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拟派团队人员数量（人） |  |
| 服务质量 | 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 |
| 服务期限 | 一年 |
| 投标报价 | 小写（元/年）： |
| 大写（元/年）： |
| 项目负责人 |  |
| **小微企业声明** | 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
| 备注 |  |

说明：

（1）此表除保留在投标文件中外，另附**两份**与优惠声明（如果有）一起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开标之用。信封上应作如下标记 “（项目名称）开标一览表、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信封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3）投标总报价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4）如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请按照投标文件的格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描述** | **工作量****（人/月）** | **单价****（元/人/月）** | **小计****（元）** | **备注** |
| 1 |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2025年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 红案一级 | 6 |  |  |  |
| 2 | 红案二级 | 2 |  |  |  |
| 3 | 白案一级 | 6 |  |  |  |
| 4 | 白案二级 | 2 |  |  |  |
| 5 | 服务员 | 10 |  |  |  |
| 6 | 择洗 | 8 |  |  |  |
| 合计 | 34 |  |  |  |

说明：

1．此表中内容可由各供应商根据岗位设置、投标方案情况自行填写、调整或扩充。

2.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3.全年费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年度报价”一致。

★4.分项报价包括：人工费（含员工工资、社保、工会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及各项补助、节日福利、管理佣金、税费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 、湖北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 项目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一）承诺履行(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承诺遵守法律法规，承诺真实投标，承诺不围标串标，承诺不弄虚作假、造假用假。

（二）我公司提交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等资格证明文件)承诺真实、有效。

（三）我公司拟派团队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执业资格证等)承诺真实、有效。承诺上述人员参加社会保险真实、有效。

（四）不相互串通陪标、投标，不排挤其他竞争对手，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利益。

（五）不以任何形式和手段打听搜集评标情况，干扰评标工作、干扰采购人做出正确判断。

（六）不以低于成本价报价竞标，不以弄虚作假等其他方式骗取中标，不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人员请客、送礼、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七）我公司中标后，承诺履行(合同)的要求，承诺(拟派团队人员)在(该项目)完成前不参加其他项目投标活动。

（八）如违反上述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司参与投标的资格，并将行为予以记录。对给采购人或其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触犯刑律者，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期限至 (该项目) 服务期结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备注**：须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证 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备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证）（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年月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须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2024年度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均可，开业不满一年的应提供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或出具当年的验资报告（复印件）；**由供应商对以上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对以上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半年内任一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供应商对以上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半年内任一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障资金；**由供应商对以上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提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不存在失信记录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8）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9）提供符合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声明函中声明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八、商务文件**

**1、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委托人电话 |  |
| 合同金额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备注**：**本表后须附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和所对应的增值税发票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2、项目团队人员组成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岗位资格证** | **健康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可根据岗位设置情况自行填写、调整此表内容；

2、投标文件正本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身份证、岗位资格证、健康证等），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3、项目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同时配备有国家餐饮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师”、“公共营养师”、“中式烹调师（三级以上）”、“厨政管理”、“营养配餐”证书的。

注：提供投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证书的须同时提供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期前6个月任意三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

**4、企业荣誉**

（1）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获得省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守合同重信用”荣誉奖项提供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7月至今）获得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授予“守合同重信用”荣誉奖项提供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供应商获得餐饮行业其他荣誉奖项提供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5、企业实力**

供应商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页查询截面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九、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如适用）**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4、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如适用）**

项目名称：

1）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认证机构 | 认证证书所在页码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2）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认证机构 | 认证证书所在页码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未填写本表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及认证机构见附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十一、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方案**

**2、餐饮菜品内容规划与设计方案**

**3、特色服务**

**4、项目团队人员**

**5、员工管理方案**

**6、食堂运营管理制度**

**7、食堂餐具消毒管理**

**8、服务质量与投诉解决发方案**

**9、应急预案**

**十二、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特别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2025年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B2025-DLGK-C0080-B00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普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

2025年7月

**技术部分目录**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72](#_Toc30565)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72](#_Toc12833)

[一、项目概况 72](#_Toc29909)

[二、服务范围 72](#_Toc27052)

[三、服务方式 72](#_Toc21312)

[★四、商务要求 73](#_Toc365)

[★五、技术要求 75](#_Toc11414)

[★六、其他要求 78](#_Toc26302)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一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职工用餐需求，提高职工餐饮质量，现就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税务局2025年度食堂餐饮服务项目进行招标。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在机关及派出单位5个职工食堂，食堂实行人工打餐制，每天早、中餐就餐人数各1000人左右。工作日正常提供早、中餐及临时客餐、加班工作餐服务。

**三、服务方式**

中标方承担用工、饮食服务、生产、管理以及协助业主方相关服务，餐饮设施设备、食材及相关低值易耗品采购及供应由业主方负责，中标方只为业主方提供服务，不得对外经营。

**具体要求如下：**

1、业主方提供厨房、餐厅（含仓库、整理间、办公室等）、厨具、餐具、卫生器具、消防设施、防鼠灭蚊蝇设施、计量设备、送餐设备、就餐收费(刷卡)系统及水、电、燃料。其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和处置权归业主方。

2、项目服务终止时，中标方将按照接收时的移交清单，减除自然损耗和折旧后向业主方办理交接。

3、服务期内设备、设施发生老化、非人为故障等致使无法继续使用的，以及需添置的低值易耗物品，均由业主方负责维修、更换或添置。事前由中标方提交申请单，向业主方报送。

4、服务期内，系中标方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失，一律由中标方全额赔偿，由此引起的人员伤亡及其他损失同样由中标方承担。

5、所有原材料、辅料等由业主方负责统一采购及结算。

6、中标方必须与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签订的合同发放工资且购买保险。中标方与服务人员之间发生的一切纠纷与业主方无关。服务人员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所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中标方全部承担。

7、严格按照业主方的要求，按时开餐或送餐到指定地点。

8、中标方要建立自己的卫生安全、消防安全、生产安全等管理体系和制度， 所做服务要每日记录,定期检查。

**★四、商务要求**

1、项目预算（最高限价）：219万元/年。

2、服务期限：一年。

（一）中标方确定后，所有服务内容以合同形式确定，每月经采购方对中标方进行食堂管理制度考核后，对服务费按月支付。中标方须达到下列服务要求：

（1）每半年接受业主方及业主方职工针对菜品制作、卫生情况、服务质量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就餐满意度不得低于 85%。

（2）服务质量、食品卫生及服务细则必须达到采购方管理要求（合同约定相关管理制度）。

3、服务地点：

（1）国家税务局十堰市税务局食堂（朝阳中路15号）

（2）国家税务局十堰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食堂（东山路2号）

（3）国家税务局十堰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食堂（港晖巷17号）

（4）国家税务局十堰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食堂（公园路38号）

（5）国家税务局十堰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食堂（富康小区）

4、中标人与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以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5、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发生争议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6、中标供应商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履行对劳动者的法定义务，不得将这些义务转嫁于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支付所派出全部服务人员工资、社保、工会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及各项补助、节日福利等(提供上述人员工资和社保缴费证明报采购方备案),其服务人员工资标准、劳保、福利等应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服务人员薪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薪酬标准，以不低于当地同种岗位薪酬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采购人有权查验监督。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费用增加部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增加费用。

7、若服务人员与中标供应商发生劳动纠纷的(含工伤事故) ,所产生的所有的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或社会公信力遭受影响的，概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及消除影响的责任。

**8、十堰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对中标供应商考核办法**

**十堰市税务局职工食堂对中标供应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对职工食堂餐饮服务的管理，督促食堂服务人员遵守纪律，确保饮食安全，更好地为职工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人员组成**

机关服务中心食堂工作负责人员及就餐员工参加。

**二、考核范围**

1.食堂日常服务考核：包括伙食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等。

2.食堂满意度调查：包括饭菜质量、服务态度、卫生状况、饭菜份量等。

**三、考核办法**

1.定期考核：每半年组织考核一次，食堂工作负责人员到食堂实际检查，并量化打分；食堂满意度调查，全体就餐职工填写《食堂满意度调查表》进行打分。

2.不定期考核：根据就餐职工意见，由机关服务中心牵头，随时对食堂餐饮服务内容进行检查。

**四、考核结果的运用**

1.遵守规章制度，按时上下岗，迟到早退扣1分／次。遇事请假，凡请假一天扣当天的服务费用。无故旷工追加罚款50元。

2.上岗时必须穿戴工作衣帽，佩戴上岗证，违者每项扣1分／次。要做到五勤：勤洗手、勤洗澡、勤理发、勤换衣服、勤剪指甲。个人卫生不合格扣1分/次。

1. 切菜、炒菜、做饭前及上厕所后要洗手，不准随地吐痰，不准对着食物打喷嚏、挠头、拍打灰尘等。发现扣1分/次。

4.肉菜食品、清洗、消毒餐厨具要符合卫生要求，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罚款1至5分/次。

5.在操作中，保持地面无杂物、无积水;洗菜、切菜、蒸饭炒菜每道程序没有按时完成而导致食堂不能正常开饭的扣1至3分/次。饭夹生、过烂，面食蒸的质量很差;肉菜烹调失当、怪味，视情节轻扣1至5分/次。

6.服务要吃苦耐劳，闲言少叙，密切配合，搞好团结，吵架每次扣1分/次。服务态度不好，说脏话扣1分/次。

7.爱护公物，因操作失误或工作疏忽大意造成餐厨具、卫生用具等损坏，原材料极大浪费或重大损失的照价赔偿。

8.不得将食堂饭菜及其他物品等带出食堂，一经发现扣5分/次。

9.每餐后必须进行卫生清理。清理卫生马虎或不彻底，设备、餐厨具搽洗不干净的;没有摆放到规定的位置或摆放不规整的;各间各室、餐厅卫生等打扫后留有死角、渍污、饭菜、积水、灰尘的扣1分/次。

10.按时参加体检，得传染病的立即辞退。

11.在日常检査考核中，第一次检查结果在80分以下将对食堂餐饮服务公司进行批评教育;两次检查考核80分以下，将对食堂餐饮服务公司处罚金额2000元，并限期整改。

12.在满意度调査考核中，(1)当员工满意度调査低于80分，将对食堂餐饮服务公司进行警告，并限期整改;(2)当员工满意度调查低于60分，将对食堂餐饮服务公司处罚金额2000元，并责令对职工所提意见限期整改;(3)当两次满意度调査低于60分，将加大处罚力度，罚金5000元，并限期整改。

13、无正当理由不听从食堂负责人的安排调配的扣1分/次。月底累计所扣分数，每分按5元计算，钱从当月工资扣除。

本办法自与中标方合订合同之日起实行，由市局机关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五、技术要求**

（一）人员配备与岗位职责

根据本项目所需人力资源配置测算，总人数应不少于34人，其中：红案一级 6 人、红案二级2人、白案一级6人、白案二级2人、服务员10人、择洗8 人。

食堂餐饮服务人员应责任心强，工作细致，年龄在 18 至 55 岁之间，并持有健康证上岗，所有食堂服务人员必须全部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项目执行过程中，由供应商负责相关人员健康证的管理，保证整个项目服务期内的所有相关人员健康证的有效性。所有人员必须专职为本项目服务，不得兼职。采购人具有不定期监督抽查和考核评价权力。

|  |  |  |  |
| --- | --- | --- | --- |
| **职务** | **级别及人数** | **岗位要求** | **具体分工** |
| 红案师 | 一级 | 6人 | 红案一级具有5年以上饮食烹饪服务经验，红案二级具有3年以上饮食烹饪服务经验。 | 1.熟知厨房中各种食品的特点和工艺流程，具有较全面的食品知识,掌握炒、煎、熘、煮、烹、爆、炸等各种烹调方法,具有两种以上菜系的饮食风味烹调和原材料加工、配菜能力。2.负责制定红案每日菜谱、负责饭菜加工。不制作、不出售腐烂变质的食品， 发现问题及时向食堂领导汇报，不得善自处理。 |
| 二级 | 2人 |
| 白案师 | 一级 | 6人 | 白案一级具有5年以上服务经验，白案二级具有3年以上服务经验。 | 1.有独立完成煎、炸、煮、蒸、中西面点、烘烤技能操作的能力。2.提供早餐餐品，负责面点制作，做好食堂服务等。 |
| 二级 | 2人 |
| 服务员 | 10人 | 在 18 至 55 岁之间，并持有健康证上岗。 | 按厨师配菜要求择洗菜品、做好食堂清洁卫生，做好工作餐、客餐服务、餐前的摆放服务以及餐后清洗服务等 |
| 择洗 | 8人 |
| 备注：1、所有餐饮服务人员须持有饮食行业健康证，且在进驻服务地点前必须在县市级及以上医院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并达到合格。2、多样菜式管理：以人体对营养的综合需求为准则，结合季节变化和人群特点，制定档次不同、风味多样的菜谱选择使用，以满足业主方员工的口味，并定期或不定期征求员工意见，加以改进和完善。 |

（二）膳食供应标准（业主方有权按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早餐：包子、馒头、花卷、豆浆、牛奶、鸡蛋、油条、粥类、汤粉类、蔬菜等。

中餐：中餐要求4个主菜（主荤、半荤半素、素菜）、凉菜、主食及汤、粥等食品。

 食堂应合理地安排好每天的用餐量，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使用食材，防止浪费。菜谱每月 4 套，每周 1 套，提前公布菜谱，厨师人员应多途径学习烹饪工艺，定期创新，要求用膳菜肴式样品种要丰富多样，营养搭配科学合理，做到色香味美。

厨师要定期听取就餐人员意见，并结合不同的口味进行菜品创新、调剂品种多样的早点和菜肴。除了保证职工日常工作自助餐外，能根据需要及时提供会议及接待自助餐、公务接待用餐和接待分餐等多种形式的桌餐，厨师必须定期进行轮岗，进行人员培训。如遇会议就餐人数较多不能保障时，必须调派人员提供饮食保障。

 （三）卫生管理要求

1、食堂管理实行“食堂管理员负责制”，由食堂管理员对职工食堂物资采购、饭菜质量、卫生状况、就餐环境、员工配备、坚持定期体检等情况全面负责，并对发生的问题承担相应的责任。

2、就餐大厅保持明亮整洁，餐桌餐椅随时清理，做到表面无油渍、无灰尘并摆放整齐。地面保持洁净干爽，每天至少要清扫、拖洗两次，门窗墙壁干净无油污、无灰尘，无垃圾杂物；每周大扫除一次，每月大检查一次，不定期展开消灭蚊子、苍蝇、老鼠，采取有效措施，将餐厅害虫污染减低到最低限度。

3、厨房操作间内设备、设施与用具等应实行“定置管理”，做到摆放整齐有序，无油腻、无灰尘、无蜘蛛网，地面做到无污水、无杂物；每周大扫除一次，每月大检查一次，餐具使用后要清洗干净，不能有洗涤用品残留，未经消毒不得使用。

4、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副产品、蔬菜、水产品、肉类、食用油、调味品等均保证干净，严禁使用过期食物，认真配合做好食品安全快检相关服务。

5、食堂服务人员必须讲究个人卫生，勤剪指甲、勤理发、不得留长发、长指甲，不戴戒指、手链等饰品，仪容端正，充满朝气。厨师服务时穿工作服，戴工作帽，着装整洁干净。操作前洗净双手，保证食品清洁卫生。坚持定期体检，生病时应及时告知管理员并立即就医，不准带病上岗。

 （四）安全管理要求

1、食堂管理必须制定全面的《食堂卫生安全制度》，包含食品卫生、环境卫生、设备卫生、个人卫生等方面内容，并严格执行。

2、结合饮食服务的特点，建立和健全《食堂各种工种操作规范》、《厨房设备操作规范》、《员工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并严格遵守。

3、制定并落实其他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防火防盗防破坏，确保下班后或设备使用完后关气、关电、关水、关门，防止发生人身设备安全事故以及火灾偷盗事故。

（五）节能管理要求

1、餐厅在准备早餐、中餐期间要根据季节温度合理开启空调，充分利用自然光，及时开关照明设备，就餐完毕后及时关闭所有空调电灯。

2、严禁“跑冒漏滴”现象发生，做到厨房在光线良好情况下不开灯，更衣间随手关灯，原料和餐具清洗完后应立即关闭水源。

（六）其他要求

1、提供业主方临时要求的膳食服务。

2、中标人应灵活服务，在传统和特殊节假日时，结合业主方要求提供各类特色小吃、饮品的制作加工。

3、根据业主方要求制作外带食品加工。

4、中标方服务人员住宿自行安排，每日伙食可在业主方职工就餐完毕后统一到职工餐厅就餐，不得另炒另煮。

**★六、其他要求**

（一）违规及损失处理

中标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安全责任均由中标方负责与业主方无关。

中标方服务人员有以下违规情况的，业主方有权追究中标方责任的：

1、业主方提出整改要求3次，整改仍不到位的；

2、违反业主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3、服务失职、营私舞弊、公报私囊、有贪腐情况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业主方界定的其他违规事宜。

（二）服务承诺

1、坚决维护业主方的利益，认真履行与业主方签订的《食堂餐饮服务合同》中所有义务，竭力为改善业主方员工的膳食水平而努力。

2、坚持食品安全第一、卫生第一、服务第一、诚信第一的服务理念。

3、坚决服从业主方主管部门的领导，协助业主方对购入材料的数量和质量进行严格的把关。

4、自觉接受食品卫生监督部门及业主方对膳食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处理有关质量、卫生、服务等方面的有效投诉，服从业主方专管人员的管理。

5、所有餐饮服务人员统一着装，随时保持服装的干净整洁。

6、对所有厨具、餐具随时保证干净、清洁，清洗后严格进行消毒处理。

（三）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中标方负责食堂生产及服务、管理、食品加工流程、食品卫生安全、食堂卫生，并接受业主方对中标方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督。

2、中标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服务，以就餐者满意为服务宗旨。

3、中标方严格执行业主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服从业主方的统一管理，主动接受业主方的管理、检查、监督。

4、中标方按业主方的安排进行每日伙食品种安排。每周日主厨必须将下一周的菜单提供给业主方审核，每日伙食的原材料采购清单必须在前一天下午下班之前交给业主方食堂主管人员安排采购，并协助业主方库管人员做好原材料的验收、入库等服务。

5、中标方有权拒绝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过期、腐烂、霉变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原材料，并及时报告业主方，对供应商存在的违规违纪现象及时报告业主方；对业主方非专管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及时报告管理部门。

6、中标方自行与所提供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各类社会保险及各种福利等，并监督员工遵守业主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7、未经业主方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备设施做任何改动。

8、未经业主方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擅自对《食堂服务人员岗位设置表》上的服务人员进行调离、减少。

9、确保《食堂服务人员岗位设置表》中相应服务人员在岗，不得擅离职守，迟到早退。若遇特殊情况有食堂服务人员临时不能到位中标方应从外抽调人员补齐。对缺岗、迟到、早退等现象业主方有权对中标方进行处罚，若屡次（超过3次（含3次）不改业主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方相关责任。

10、中标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暂住人口、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方面的管理。

11、中标方的食堂服务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并报业主方备案。按业主方要求统一着装，如发现员工中有传染病或有违法行为应及时调离岗位并接受业主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12、中标方应妥善保管、维护业主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如因中标方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工伤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等，由中标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13、中标方食堂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非因业主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中标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14、本着相互信任，相互理解的原则，双方遇事要多沟通。

**注：以上打★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若出现负偏离，将作为无效响应理。**